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		102年紅葉溪瑞穗堤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標售採售分離(收入)第8次				
公告底價		450,000	元/45000公噸			
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		548,913.64	元/45000公噸			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合格標投標價平均值加計2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658,696.36	元/45000公噸			
最低決標價 未超過「計算基準上限值」合格 標價依序(高至低)取預計決標 數計算平均值		556,105.00	元/45000公噸			
廠商 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 排序	決標價或 議定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01	展信實業有限公司	562,500	2	562,500	4	
02	陸紀實業有限公司	562,500	2	562,500	3	
03	弘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562,500	2	562,500	2	
04	爵曜企業有限公司	477,000	11			備取1
05	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549,000	8	556,105	8	
06	大元行	550,000	7	556,105	7	
07	絃煜股份有限公司	542,500	10	556,105	10	
08	益鉅股份有限公司	545,000	9	556,105	9	
09	福大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	562,050	5	562,050	5	
10	陸輝瀝青股份有限公司	567,000	1	567,000	1	
11	建安瀝青工業有限公司	558,000	6	558,000	6	

決標原則：

- (一) 依標售總量規劃第一、二、三類廠商計取10小標，各45,000公噸。
- (二) 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
- (三)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(由高至低)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，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；如無合格投標者，宣布流標。
- (四) 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